115 年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 暫准報考
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預審 重要事項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說明

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及採認表請先至培育學系進行審核並核章，幼教請至幼家科學系審核並核章，特教請至特教系審核並核章，再將所有文件繳交至師培課程組。

（紙本繳交期限：待公告再繳交至師培課程組）

<table>
<tr><th>須繳交紙本文件</th><th>說明</th><th>繳交地點</th></tr>
<tr>
<td>（一）
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
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
（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認定表）</td>
<td>1、製作 2 份「認定表」（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）
路徑：師培學院官網 /「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」
網址：https://dete.ntnu.edu.tw:8443/TESC/backstage.jsp
操作手冊：
（教育專業）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EPC-1080215.pdf
（任教專門）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download/PSC-1080215.pdf
（1） 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，以校務行政單一帳號、密碼登入，點選「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_認定申請」、「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_認定申請」，申請類別點選「申請實習」，依操作手冊製表。
（2） 115-1 學期正在修習的科目，系統無法帶入，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【新增學年、學期、科目名稱、學分，成績欄鍵入 N】
範例一： 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及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 115-1 正在修習（請手動新增採認學分）
<table><tr><th>科目名稱</th><th>學年</th><th>學期</th><th>學分</th><th>成績</th></tr><tr><td>國文教學實習（二）（教）</td><td>115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N</td></tr><tr><td>國文教材教法（教）</td><td>115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N</td></tr></table>範例二： 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課程
A、 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（教）」1 學分、及「生涯規劃（教）」1 學分，合計 2 學分可採認為「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（教）」1 學分。
B、 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的相似課程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查核即可。（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）
C、 參加教育部辦理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：不須手動新增科目，附學分班證明書影本即可。（視同完成技職法修課規定，但不得計入 26 學分）
D、 技職法相關修課規範，請參閱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106</td>
<td rowspan="3">所有文件繳交至師培課程組。

※單面列印
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</td>
</tr>
<tr>
<td>（二）
教育專業課程採認表
任教專門課程採認表
（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專門課程採認表）</td>
<td>2、填寫 2 份「採認表」（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）
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代表所修科目名稱或學分數與原核定學分表不同，須另填交採認表。
（1）專門採認表：依各培育學系採認規定。
（2）如因成績 N，導致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但只要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與原核定學分表一致，該科目就不用寫在採認表，「認定表」上的「採」字可以塗掉。
（3）「採認表」下載網址：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7-1-2.doc
（路徑： 師培學院官網／資料下載／師資培育課程組／學程修習／LS-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）</td>
</tr>
<tr>
<td>（三）
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</td>
<td>3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
（1） 成績單用螢光筆 1 份劃記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成績；1 份劃記專門課程科目及成績。
（2）研究生如有抵免或採認外校所修科目，須另附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td>
</tr>
</table>

須繳交紙本文件	說明	繳交地點
（四）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	**5、學位證書影本** （1）學士班暫不須繳交；研究生如已具培育學系學位證書或輔系、雙主修證明文件可先行繳交。 （2）碩、博班生前一學位證書非本校培育學系所開立者，必須取得本校培育系所學位證書，或培育系所輔系證明加大學畢業證書，方可申請暫准報考。 *範例一：他校大學畢業，以地理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地理專長，繳交本校地理碩畢業證書或本校地理系輔系證明+大學畢業證書。 *範例二：本校國文系畢，以華語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國語文專長，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即可。 *範例三：他校大學畢業，以華語碩身分申請暫准，修習國語文專長，繳交本校國文系輔系證明+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。 *碩博生請留意複審時還需繳交「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證明單」 **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，請參閱：** 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upload/tep/TEA/TEA_1091207-3.pdf	所有文件繳交至師培課程組。 ※單面列印 請勿裝訂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即可
（五） 加註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及採認表 （無加註次專長，免交）	**6、加註次專長（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）** （1） 如有修習次專長，請一併製作雙語或身心障礙組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（如「認定表」出現「採」字，請再加填採認表），併同上面文件繳交。 （2） 請參考（一）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製作方式製表。 （3） 可於 116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雙語學分課程，並取得 B2 以上聽、說、讀、寫英語能力證明者，方可一併申請雙語次專長。	
（六） 教育專業課程、 任教專門課程 自我檢核聲明書 （特教、小教、幼教類科免交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聲明書）	**7、填寫 2 份「自我檢核聲明書」（教育專業&任教專門）** 確實檢核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課程學分符合規定，並簽名。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（108 新版）https://reurl.cc/jmGGqq （106 舊版）https://reurl.cc/AbOO1e 中等任教專門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（108 新版）https://reurl.cc/yKMM1O （107 舊版）https://reurl.cc/Db3yNE 身心障礙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https://reurl.cc/6b0ZWZ 資賦優異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https://reurl.cc/LQMmR4 幼兒園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https://reurl.cc/dqW2NM 國民小學課程自我檢核聲明書：https://reurl.cc/qKLG9y	

二、重要自我檢核事項

（一） **請留意學分表版本：原修習舊版課程者，如欲改為修習新版課程，則必須符合新版課程相關規範（含專門課程培育學系學位相關規範）；且教育、專門課程版本須一致皆為新版。**

（二）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（即四個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），除曾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例外。

（三） 勿以大陸地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
（四）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 學分預審文件皆以紙本審核為準，請勿至系統查看線上審查進度。如有審查不通過者，師培學院或學系助教將主動聯繫。

（二）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說明會簡報，網址：https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page.aspx?t=news&id=436

★洽詢電話：師培學院師培課程組 （02）77491232、77491237